

律政司司長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書面發言稿件全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提交予今日（四月一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書面發言稿件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22 億 4 千 100 萬元，較上年度（即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約 29.5%（即大約 5 億 1 千萬元），但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開支則增加約 13.2%（即大約 2 億 6 千萬元）。預算開支上升，當中約 9% 是由於填補過去未能填補的職位空缺，以及淨計增設 37 個新職位以應付各政府部門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其餘大部分開支上升是因為我們預期訴訟費用及向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開支會有所增加（分別佔總升幅約 61% 及 30%）。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金額，是視乎相關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每年這方面的開支預算，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知的資料及審慎理財的理念制訂，但最後實際金額則取決於相關司法程序的發展和結果。鑑於有關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年內的實際進展，

我們將二〇一五至一六年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的修訂預算分別調低 33.8%及 21.8%，以反映當時有關案件較實際發展及相應預計開支需求。因此，若將二〇一六至一七年的預算，與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大幅調低的修訂預算作比較時，由於基準不同，表面上可能會導致有大幅上升的感覺。但若與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原來預算作比較，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的預算升幅僅為 37.8%及 6.9%。

訟費開支預算增加，主要是估計若干大型訴訟有可能需要在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訴訟費用（包括由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延至二〇一六至一七年需支付的訟費），但最終需要支付的金額將取決於有關訴訟的發展和結果。

至於外判案件開支預算增加，部分原因是估計可能需要支付若干大型民事訟案的費用，以及包括有關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可能涉及的開支（9,150 萬元）。此外，我們亦預期外判刑事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將會調升。由於法律援助署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收費表，以及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的收費均會調高（相關費用的升幅分別約為 50%及 7.7%），我們必須同時提高相關的外判刑事案件的標準費用，從而確保控辯雙方都得到質素相

對稱的法律代表機會。我們會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盡量謹慎控制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

以下我會簡介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

綱領（1）—刑事檢控

在刑事檢控方面，我們預計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會繼續是忙碌的一年。除處理日常不同種類的刑事案件外，「佔領行動」及早前旺角事件衍生的相關案件，將會佔刑事檢控科今年工作的相當部分。刑事檢控科的同事會繼續根據檢控政策及適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每宗案件。為加強支援以處理包括與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案件，我們會在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起提供資源，在刑事檢控科增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我們亦會適當地安排人手，或在有需要時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以便有效處理檢控工作。

我們亦會繼續舉辦「與公眾會面」及「檢控週」等活動，希望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加強公眾理解香港的刑事制度及推廣法治精神。

綱領（2）—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科會繼續向政府各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服務。其中，涉及

政府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在近年一直上升(二〇一三年合共 118 宗，二〇一四年合共 152 宗，二〇一五年則上升至 178 宗)。司法覆核機制是普通法制度下維護法治的重要一環。律政司尊重《基本法》第 35 條賦予香港居民的權利，會繼續依據司法程序處理相關訴訟，亦會留意社會對司法覆核機制所提出的意見，務求能夠同時維護法治及完善管治。

在推廣調解的工作方面，調解小組將推展多項工作，包括推進行立道歉法例的工作、繼續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成效，以及監察由業界主導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工作。今年五月將會再次舉辦「調解週」，藉此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綱領 (3) — 法律政策

另一方面，法律政策科會繼續發揮維護法治的重要職能，就《基本法》、人權及政制等事宜，向政府不同部門提供相關法律支援。

律政司多年來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我們十分高興國家在最近公布的「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支持這發展方向。我們會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合作，在內地與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包括於本

年下半年在南京舉行第四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面對區內、區外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我們計劃在本財政年度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專責相關工作。有關建議已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稍後將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希望得到各委員支持。

綱領（4）—法律草擬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目標，包括務求雙語法例清晰準確，便於閱覽。新加入律政司的法律草擬專員有豐富的經驗，我相信能夠為律政司這方面的工作引入新動力。

在二〇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立法會現屆任期將會結束，在休會之前，立法會將會審議多項法案。法律草擬科將在審議過程中，向政策局提供專業支援。

綱領（5）—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科一直積極參與法律及相關國際組織的活動和會議，並加強彼此的合作。當中包括參與亞太經合組織（APEC）經濟委員會下一個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工作組，讓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更加認

識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優勢。最近，適逢亞太經合組織二月份於秘魯舉行會議，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合辦工作坊，期間貿法委秘書長、常設仲裁法院的專家，以及香港法律界代表與工作坊的參與者分享經驗。

此外，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常務和政策大會於今年三月的檢討中，決定維持在香港的亞太區域辦事處，亦感謝特區政府與該辦事處在過去三年的合作成果。這決定再次反映海牙會議對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的重視，亦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界的形象。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與國際及區域性的法律及相關組織的合作。

結語

主席，以上是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我和各同事會樂意解答各位委員的問題和聽取大家的意見。多謝各位。

完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